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自2008年9月16日起,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索菲亚(证券代码:002572)、国光电器(证券代码:002045)适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注:直销中心包括深圳直销中心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淘宝网景顺长城基金淘宝官方旗舰店)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194、C类001407)。

自2015年6月11日起,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基金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转换费率优惠如下:

(1)以下基金转换转出往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1);

3)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61102);

4)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182);

5)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0386);

6)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 000253);

(2)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级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转换转出至本基金A类份额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4、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服务平台和官方移动客户端),本基金C类份额转换转出至本公司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实行4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其中通过招行直联渠道进行上述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实行8折优惠,按笔收取的申购补差费不打折。

5、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16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A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混合C
下属两级基金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94	001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是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转换业务时除外。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直销中心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4月21日起,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其他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目前本公司已开通了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包括:

(1)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4)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5)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6)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7)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8)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1,C类261101);

(9)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5);

(10)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11)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61002,C类261102);

(12)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63001);

(13)景顺长城支柱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7);

(14)景顺长城品质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1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16)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181,C类000182);

(17)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85,C类000386);

(18)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52,C类000253);

(19)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80(A级)/000381 (B级));

(20)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21)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8);

(22)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1);

(23)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2);

(24)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6);

(25)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88);

(26)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72);

(27)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28)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62、C类001379)。

自2015年6月11日起,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实现与上述基金的相互转换。具体直销机构及上述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请咨询本公司或各销售机构。

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开通同一基金A/C类基金份额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其他同一基金的不同类别/级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4月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直销网上平台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方网站及景顺长城官方微信平台)和淘宝、京东官方旗舰店认购本基金的,实施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期间

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25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以下支付渠道认购本基金适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其他支付渠道维持原认购费率不变。

认购金额(M)	标准费率	优惠费率			
		支付宝(官网、淘宝旗舰店)	银联、天天盈、通联(除招行、交行)、农行网银、网银在线(京东旗舰店)	招行网银、建行网银	通联(招行、交行)
M<50万	1.00%	0.30%	0.60%	0.80%	0.90%
50万≤M<250万	0.60%	0.30%	0.60%	0.60%	0.60%
250万≤M<500万	0.30%	0.30%	0.30%	0.30%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四、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募集期间为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6月25日。本公告仅对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平台认购本基金的费率优惠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以及本基金认购费率的,请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的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平台: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淘宝官方旗舰店:http://igwfmc.taobao.com

京东官方旗舰店:在“京东金融”(网址:http://jr.jd.com)检索“景顺长城基金官方旗舰店”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积极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6月11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项:

①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或021-38789788

网址:www.zhfund.com

②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关于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进取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1日

注:(1)本基金的投资者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且该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 级392002)、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中海消费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3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及本基金之间的在前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转换。

2 日常转换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4)举例

①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10万份转换为本基金,转换当日转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00元,假设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2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0.80%,则申购补差费率为0.80%,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100元,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000/(1+0.80%)+100.00=99,306.35(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000/(1+0.80%)]×0.80%=793.65(元)

转入份额=99,306.35/1.288=77101.20(份)

②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已持有3个月的本基金10万份转换为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28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1.088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80%,转入基金对应申购费率1.20%,申购补差费率为0.40%。则转换所得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100,000×1.288×(1-0%)/(1+0.40%)=128,286.85(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0×1.288×0%=0(元)

转换补差费=[100,000×1.288×(1-0%)/(1+0.40%)]×0.40%=513.15(元)

转入份额=128,286.85/1.088=117,910.71(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 场外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5年4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本基金转换转出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业务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 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1日起,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实行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及电话交易系统场外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

二、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证券电话交易系统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前端模式),享有申购费率优惠: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三、重要提示

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1日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量化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3980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6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490,959.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49,095.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5.0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0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 10 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 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3)本次分红方案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在红利发放日公布分红金额调整公告,最终收益分配方案则以该公告为准,以确保本次分红行为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5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15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5年6月12日,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6月15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6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